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及《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模板、方木、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40 万元，回款账期 9 个月，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国海建设向江西中盛支付年化 7%的供应链服务费。

2、国海建设持有江西中盛 9%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江西中盛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暂未有经营数据。

8、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2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6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7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9%
合计		100%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江西中盛为公司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江西中盛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就甲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每笔《采购订单》提供对应的供应链服务，乙方就每笔《采购订单》向甲方出具对应的《验收单》视为甲方针对每笔《采购订单》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已经履行完毕。

2、甲方针对每笔《采购订单》的供应链服务履行完毕后向乙方开具 6% 供应链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 0.5% (千分之零点五) 逾期付款违约金。

3、供应链服务费收费标准：针对甲乙双方签订的每笔《采购订单》，按照甲方向乙方指定上游供应商签发的《采购订单》约定的采购金额为基数（称为：服务费基数）进行计算，具体公式为：供应链服务费=服务费基数*7%*9/12。

4、乙方通过甲方定向采购钢材、模板、方木、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40 万元。

5、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具体金额见单笔《采购订单》】作为具体每笔《采购订单》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后续按约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义务，若乙方不存在违约或违约已处理的，保证金后续可用于抵扣货款。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及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

6、鉴于乙方良好信用及双方沟通协商，针对每笔采购，甲方给予乙方 9 个月的回款账期，自甲方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货款，乙方应于回款账期期满前 5 日内付清。

7、若乙方逾期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货款等任何款项，则甲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 0.1%/日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国海建设经营服务，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服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2、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海建设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江西中盛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供应链服务协议书》；
- 6、《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